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瑞市监企听字〔2022〕1号

瑞安市前东农机专业合作社等1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截至2022年4月25日，在我局组织的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业专业合作社专项核查中发现：通过对瑞安市前东农机专业合作社等1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住所进行检查，均查无下落。电话联系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电话无法联系到上述农民专业合作社（或法定代表人）；或确认已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同时，经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协助核查，上述单位已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当事人的行为属于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本局拟决定吊销瑞安市前东农机专业合作社等1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联系人：邵世凯、黄良仁 联系电话：65629637）

（瑞安市前东农机专业合作社等1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附后）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6日